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增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津南长(挂)2026-05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北侧、平利路西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1,954.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9,2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该项目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为人民币4.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该项目权益比例为100%，公司最终权益比例为86.19%。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欣安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备注：请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5〕21号)及《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5〕63号)，正式启动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工作，要求规范高效做好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实施，重点支持位于核心区位、运营成熟、现金流稳定的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等优质商业不动产发行REITs，盘活存量商业资产、畅通投融资循环、服务扩大内需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的政策号召，进一步释放公司成熟物业的投资价值，完善公司商业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天津)"]持有的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方案概况

(一)商业不动产项目

公司选取大悦城(天津)持有的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悦城")为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6号，主要经营模式为：以自持购物中心资产向符合要求的承租商户提供租赁及购物中心整体运营服务并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收入。

(二)主要交易流程

1、中粮置业设立全资SPV公司。

2、公募基金和专项计划发行设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公募基金，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募基金认购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向中粮置业购买SPV公司100%股权。

3、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对SPV公司增资，并向SPV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4、SPV公司收购中粮置业持有的大悦城(天津)100%股权。专项计划向大悦城(天津)发放借款。

5、发行后大悦城(天津)对SPV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6、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商业不动产项目聘请大悦城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运营")担任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本次拟开展的商业不动产REITs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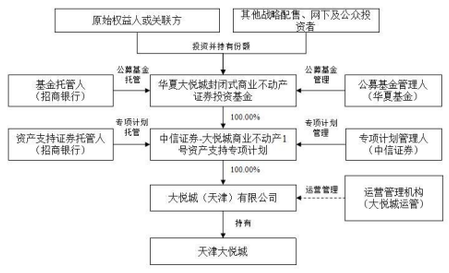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商业不动产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三、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如下：

(1)以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大悦城(天津)持有的天津大悦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并实施相关申报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2)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以不低于国资评估备案价格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本项目公告中的基金发起设立和发行方案，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并在"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的前提下决定认购比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申报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项目方案，签署、修改有关的必要法律文件，办理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进行决策。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四、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是公司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央企责任，深化"十五五"期间要素市场化改革，畅通要素有序流动渠道，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经营发展具备显著正向战略价值。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通过商业不动产REITs的发行，促进释放持有型资产价值，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融建管退"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战略定位和公司"1123"战略体系，巩固公司在商业地产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升中粮集团和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与投资价值。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项目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底层资产估值与市场预期错位、监管政策调整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动申报发行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吴立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立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将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人员独立的有关要求，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吴立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立鹏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立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吴立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规则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选聘流程。

吴立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担当，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吴立鹏先生的辛勤付出及其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描图纸生产企业，以及国内较大的工业包装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武穴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并陆续成立了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江西省湖口县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2月由江西引领港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的股东赵磊、赵晨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九江诚宇100%股权，九江诚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投资42,374.26万元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本次追加投资44,224.52万元，用以建设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本项目合计投资86,598.78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3日、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江西省湖口县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和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投资29.40亿元，建设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孙公司运行该项目。自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注册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湖北)

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股东：五洲特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五洲特纸(汉川)

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汉川景星

公司名称：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东：五洲特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3、项目建设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前期手续及相关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已开始土建施工以及部分设备安装。

(四)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在武穴市设立了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经公司前期接洽、调研，项目落地尚未成熟，经公司决定终止此项目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投")按出资比例共同向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提供借款6,000万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3,037.04万元；借款期限1年，按银行1年期LPR上浮2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武汉海吉星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名下土地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已部分到期，截至2026年3月13日，上述到期未偿还借款金额为1,923.4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和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武汉海吉星上述借款剩余部分中607.41万元已到期，因武汉海吉星所负责项目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暂无充足资金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成本。

三、采取的措施及该事项的影响

武汉海吉星正在加快推进项目招商工作，推动与有市场经营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方洽谈合作事宜；同时正与政府相关部门按步骤推进还建项目回购事宜。就上述借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可行的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03%—141.38%	亏损：2,900.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76%—107.49%	亏损：3,473.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先进封测业务订单充足，稼动率高位运行，经营业绩大幅减亏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		~	-15,000	10,725
	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00%	~	-2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00		~	-13,100	3,191
	比上年同期下降	-636.00%	~	-5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	-0.0813	0.057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受供需因素影响，原料玉米价格偏强运行，木薯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而主要产品燃料乙醇、淀粉、淀粉糖、柠檬酸等价格涨幅远低于原料成本涨幅，原成差持续收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挤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11,35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9.60%(含独立储能)，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同比(%)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277,498	306,351	-9.42	568,699	638,846	-10.98
海上风电	14,777	14,632	0.99	31,706	37,395	-15.21
独立储能	5,202	/	/	10,945	/	/
合计	297,478	320,983	-7.32	611,350	676,241	-9.6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有30个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本次共有4个产品新增纳入，无产品退出，现将本次新增纳入的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规格	适应症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芬太尼透皮贴剂	贴剂	本品用于治疗中度到重度慢性疼痛以及那些只能依靠阿片样镇痛药治疗的难以消除的疼痛。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咀嚼片：4mg、5mg	本品适用于2岁至14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本品适用于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2岁至14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3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柴胡片	片剂：每片重0.4g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4	银谷制药有限公司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吸入用溶液：2ml：15mg	用于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等引起的痰液粘稠、排痰困难。

本次公司产品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预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4,146.71万元，销售数量5.86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9.12%、10.9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09%、6.96%。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969.21万元，销售数量5.2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51,297.92万元，销售数量5.69万吨)，同比变动9.05%、5.67%，环比变动5.81%、6.3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9,177.50万元，销售数量0.59万吨，同比变动117.58%、99.59%，环比变动1.73%、12.9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